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887號

原告 鍾馥羽
被告 劉興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興宇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本息，並應給付原告Louis Vuitton之Cluny Mini包款包包1只（下稱系爭包包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之9萬元及系爭包包之價值合併計算之。經原告陳報系爭包包之價值為8萬8000元，有對話紀錄及網頁擷圖可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萬8000元（9萬+8萬8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張肇嘉